采购订单

编号:

POORD000307

供应商: 锴明电子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-03-09

币别:

人民币

物料代码	物料名称	规格型号	単位	数量	含税单价	税率	含税总金额	交货日期	备注	
WL000093	银粉	TS14	kg	1	5925. 59	16	5925. 59	2022-03-24	含13%增值税、含运费	
合 计							5925. 59			

除订单另有约定者外,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品的价格均含运费及增值税、营业税等各种税费。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。 二、质量要求:

除甲方另有要求外,货品的规格、配备、功能、零组件及其它要求,依a)本合同(含附件)、b) 乙方所提供或同意的报价单、询价单、使用手册或说明书、规格书、维修手册或其它文件中所作承诺、c) 乙方人员陈述及d) 双方签署的其它文件规定的标准中较高者为准。三、收货信息:

收货人: 乾宇电子材料 (深圳) 有限公司

收货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工业园厂房7号401

联系电话: 13751046802

四、运输方式:

乙方方应以自己费用,依商业惯例、规格、政府法令及其它可适用标准中较高的标准保存、包装、标示、处理、捆包及安装货品,使 其免受任何损害。 如因不适当之保存、包装、标示、处理、捆包或安装致货品受损或甲方受有其它损害者,乙方应负损害赔偿责任。 五、交货方式:

货品在交付甲方签收并经验收合格前,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;货品在交付甲方签收并经验收合格后,风险始转移至甲方。甲方需在收到货物后2周内完成验收。如若验收期货物有质量问题,验收截止日需以乙方处理质量异常时间进行后延。 甲方月结25天,次月10之前收到发票后25号安排货款。

六、保证:

- (1) 货品由甲方或乙方指定或同意的厂商所制造及装配,产地如合同或订单约定;
- (2) 货品完全符合乙方提供或同意的有关规格书、图式及其它有关的资料文件;
- (3) 货品所有商标、印刷、印戳、附录于货品及其包装上的重量、长度、尺码、类别、警示标志等有关描述完全真实正确;
- (4) 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、甲方订单及附件的要求:
- (5) 货品无设计、材质、制造及技术上的瑕疵:
- (6) 货品为新品无留置权、抵押权、质权及他项权利负担存于货品上;
- (7) 供方保证,对其提供的材料/货物/零件/配件/部件拥有完全的、充分的权利,并且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;
- (8) 货品符合甲方及法律规定关于产品安全性、环保及限用、禁用物质、标识要求中之较高要求;
- (9) 乙方已取得制造或供应产品之必要认证、许可或授权;

七、一般条款

本合同之成立、生效、解释及履行,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。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就任何因本合同(含附件)、订单或其它文件之条款或违约所生之争议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。如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,则该争议应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 本合同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,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,但应采取书面形式且经被授权人签署。

甲方(公章): 乾宇电子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

有权人签署: 许迪

签署日期:

A T A S

乙方(公章)

签署日期: